

##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14日（周四）下午2：30起（会期半天）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13日（周三）至2016年1月14日（周四）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3日下午3:00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瑞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8,003,1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314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,271,9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8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,731,1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491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,799,0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14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,067,8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731,1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8,00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799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8,00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799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8,003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41,799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